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點整
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10號，本公司新莊綜合園區5F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理股份總數492,195,203股(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72,103,49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46,179,184股之90.11%。

主席：黃董事長南光
記錄：戴恒祐

出席董事：蘇純興董事、長沼一生董事、蘇品董事、柯清源董事、黃文瑞董事、林麗華董事、黃志誠董事、李朝森獨立董事、蘇錦夥獨立董事、吳師豪獨立董事
列席：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 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 會計師、徐聖忠 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理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同意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本公司111年度盈餘業經第21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092,358,368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利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第四案
案由：111年度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本公司111年度營運結果無獲利，故依章程第34條規定，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五案
案由：111年子公司和泰聯網(股)公司之釋股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投資和泰聯網，本公司於111年1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和泰聯網之股權予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以每股新臺幣10元釋出本公司持有之和泰聯網股份33,900仟股予上述策略投資人，並於111年1月26日完成股權交割，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對和泰聯網之持股比例由100%降至70%，和泰聯網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述策略投資人合計持有和泰聯網30%股權。
(三)本次釋股價格係經博業會計師事務所林金波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本次釋股價格應屬合理。

第六案
案由：對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之長期經營承諾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30日金管保產字第1110461975號辦理。
(二)本公司業已於111年11月10日第21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對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之長期經營承諾書」，該承諾書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21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492,195,203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103,494權)

贊成權數	480,251,699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97.573421%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60,938,262權)				
反對權數	4,521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0.000918%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4,521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938,983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2.425661%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1,160,711權)				
無效權數	0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0.000000%

贊成權數 超過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 本案照原議案 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9,330,194,453元，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19,228,691,939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5,393,930,719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6,165,238,780元。經第21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元及擬分派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2元。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492,195,203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103,494權)

贊成權數	480,344,462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97.592268%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61,031,025權)				
反對權數	45,646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0.009273%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45,646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805,095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2.398459%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1,026,823權)				
無效權數	0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0.000000%

贊成權數 超過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109,235,8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923,58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
(二)本次增資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增資後已發行之普通股將由546,179,184股增加至557,102,768股。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除權暨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仟股配發約2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四)本案經112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暨增資基準日。
(五)本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六)本發行新股案所訂各項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因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492,195,203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103,494權)

贊成權數	480,343,220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97.592015%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61,029,783權)				
反對權數	45,658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0.009276%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45,658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806,325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2.398709%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1,028,053權)				
無效權數	0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0.000000%

贊成權數 超過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若有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董事及其指派代表人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與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之職務競業禁止限制。
(二)擬請提報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492,195,203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103,494權)

贊成權數	479,044,665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97.328186%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59,731,228權)				
反對權數	45,554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0.009255%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45,554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04,984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2.662559%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2,326,712權)				
無效權數	0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0.000000%

贊成權數 超過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

(附件一)

111 年 報告書

【台灣汽車總市場】

111 年在變種病毒、俄乌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表現不理想，各國為控制通膨而實行升息政策，使全球經濟需求轉弱，影響我國外貿表現及資本投資，全年經濟成長率 2.43%，較 110 年經濟成長率 6.45% 下降 4.02 個百分點。台灣車市買氣則依舊保持強勁，惟受限於車用晶片短缺導致的缺車影響並未獲得明顯改善，市場持續呈現供不應求的狀況，全年總市場最終登錄台數為 429,731 台，去年比 95.5%。

【實施概況與營業成果】

面對市場快速變化，和泰靈活運用豐田與日野母廠資源，111 年導入全新車款 TOYOTA TOWN ACE 貨卡及廂型車、電動車 bZ4X，並推出改款、強化之 TOYOTA GR 86、CAMRY、COROLLA CROSS、ALTIS、HILUX、COROLLA SPORT、GR SUPRA、SIENNA、RAV4 及 LEXUS RX、ES、UX 車系，商用車亦導入了全新 3.49 噸自排/長軸、300 系列 Hybrid 油電複合動力、700 系列 12 速手自排、GRANVIA 8 人座豪華版等車款，並對 COASTER 中巴進行商品強化。和泰汽車三品牌合計登錄 15 萬台，順利蟬聯台灣車市 21 年銷售冠軍，持續稱霸車市。其中 TOYOTA 登錄超越 12.4 萬台，市佔率 28.7%，不僅勇奪國產車、進口車雙料冠軍外，COROLLA CROSS、RAV4、ALTIS、YARIS 等四款車也榮登全年前十大乘用車款之列。而 LEXUS RX、NX、UX 分別在豪華中大型、中型及中小型 SUV 級距中獲得銷售冠軍，ES 則在豪華中大型房車級距中榮獲銷售冠軍，表現亮眼。在商用車市場，TOYOTA 及 HINO 商用車亦受到消費者肯定，HINO 3.49 噸(含)以上市場登錄 7,491 台，市佔率 32.4%，贏得商用車總市場銷售冠軍二連霸；TOYOTA HIACE 及 GRANVIA 車系表現亦相當良好，登錄 1,138 台再創新高，三品牌在 111 年皆交出優異銷售成績單。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累積了產品規劃、行銷與顧客服務方面的深厚經驗，持續穩健成長並投入多角化經營，除汽車銷售與服務的本業外，透過和泰集團旗下的關係企業，積極擴大汽車產業週邊價值鏈，驅動公司持續創新與進步，如：「和潤企業」分期業務年度承作金額突破十億，持續穩坐汽車金融業龍頭，同時積極布局綠能新事業，成立「和潤電能」擴大經營版圖；「和泰聯網」除了整合「和雲行動服務」iRent 短租業務、「和泰移動服務」yoxi 附屬型共享汽車服務，並攜手長租車市場領導者「和運租車」一同運用集團資源，組建全方位的移動服務以外，以推出車聯出行、數據、支付、會員等資訊的服務平台為目標，打造 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 服務完整生態系；「和泰車體製造」與「和泰車體銷售」強攻商用車市場，提供顧客從訂車到貨斗打造的一條龍服務，滿足車主可將新車迅速投入營運的需求；專屬汽車用品的「車美仕」攜手日本豐田旗下用品公司 TCD (TOYOTA CUSTOMIZING & DEVELOPMENT) 全力發展車聯網業務及開發優質汽車用品，111 年營收突破 75 億創新紀錄，未來將朝產品研製自主化、擴大聯網商機、通路、市場，積極拓展事業版圖；「和泰產險」努力提供汽車消費者一站式(One-Stop Shopping)的優質車險服務及進行數位轉型，111 年保費收入突破 120 億，並獲得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創新獎」優質認證，111 年因防疫保單理賠造成損失，未來將審慎發展業務，以獲利導向經營各險種商品，同時加強風險管理的落實，節節開支，提升管理效能，積極培育人才及塑造正向積極的企業文化，擷別險巖，朝穩健經營邁進。

大陸事業方面，和泰自 86 年起投入中國豐田事業，迄今已深耕中國逾 20 年，本公司之中國營運總部—和通汽車，透過建立據點營運體制，整合資源並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提升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擴大中國事業版圖。111 年中國汽車總市場達 2,686.4 萬台，較 110 年成長 2.1%，和泰汽車 111 年認列中國大陸收益 8.1 億元。

雖本業及價值鏈周邊事業於 111 年皆表現亮眼，但防疫保單理賠的衝擊，對本公司獲利造成重大損失，和泰產險為和泰汽車重要之子公司，近年營運均呈現正向成長，此次防疫險理賠虧損為一次性事件，相關理賠及損失預估均已於 111 年認列，對本公司僅造成短期影響，和泰集團核心業務及周邊事業發展、獲利均仍十分穩健。同時，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借款額度充裕，並無流動性風險，集團將努力衝刺，達成年度營運發展目標。

【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

全年合併收入合計 2,464.82 億元，稅前虧損 146.35 億元，稅後虧損 157.46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和泰之稅後虧損為 193.30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35.39 元。

【經營方針與未來發展狀況】

展望 112 年，雖國內整體經濟有成長減緩的疑慮，但全球車用晶片短缺有望緩解，加上各國疫情管制鬆綁、民間消費回升，預估 112 年汽車市場規模為 45 萬台。本公司將持續追求創新蛻變，配合母廠政策及積極應對政府法規時程，加速戰略轉型，導入電動化商品，提供超越顧客期待的產品與服務，並強化集團價值鏈，全力達成小型車銷售 22 連霸、商用車銷售蟬聯第一的紀錄。

在追求銷售台數成長的同時，本公司亦將積極響應豐田母廠環境永續政策，結合本業資源積極投入 ESG(環境 Environment、社會 Social、治理 Governance)、整合發展「人、車、環境」三大公益範疇，更以「與美好台灣同行」作為公益主軸，關注本土在地需求，成為汽車產業 CSR 的標竿企業。

面對迅速多變的汽車產業及大環境的變遷，本公司始終以客戶的需要為第一優先，抱持著「think Amazing, do Amazing」的願景，結合豐田母廠及關係企業，發揮集團綜效，帶給消費者最優質的移動產品與服務。同時將持續戒慎思危，落實風險控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期能從防疫險虧損之逆境中奮起，超越進化，重返獲利巔峰。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附件二)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董事會送造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

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

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

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

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 朝 森

獨立董事：吳 師 豪

獨立董事：蘇 錦 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附件四)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35,393,930,719
本 年 度 稅 前 虧 損	-19,200,146,536	
減：備繳營業事業所得稅	130,047,917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9,330,194,453
加：111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1,502,514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		-19,228,691,939
累 計 可 供 分 配 盈 餘		16,165,238,780
分 配 項 目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1,092,358,368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109,235,840
期 末 未 分 配 盈 餘		14,963,644,572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56 號
-------	---------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 3 點說明；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付款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 30 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季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欲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 針對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保固負債準備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保固負債準備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第 2 點說明；保固負債準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消費者於產品上品質之信心，提供車輛之保固服務，以為台灣消費者使用豐田汽車奠定更可靠的產品品質；惟保固負債準備涉及歷史維修經驗值之資料量龐大且計算較為繁雜，致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估計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負債準備計算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欲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針對所代理品牌取具出售之車輛資料，且符合保固條件之保固項目，取其具維修明細及相關車籍資料，抽核維修單各車型回廠時各台次保固所需之金額。
- 檢視系統中屬符合上述屬保固範圍內之車輛台數，依各品牌車輛保固平均所需金額，評估公司提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適當性。

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分出)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三十八)；賠款準備(含分出)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 4 點說明，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泰產險)帳列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門依據公司過往理賠發展趨勢及經驗數據等，採用精算處理方法計算保前及再保後最終賠付之合理金額。

由於賠款準備(含分出)之計算方法及假設的選擇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列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列為

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欲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和泰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賠款準備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 查核人員針對抽樣險種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正確性及防疫保險相關準備金之合理性。
-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於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39,623 仟元及 6,351,39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1%及 1.82%，前述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667 仟元及 0 仟元，各占合併收入之 0.001%及 0.00%，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532,310 仟元及\$442,36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05)%及 2.1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報導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實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徐聖忠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56 號
---------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汽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汽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泰汽車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泰汽車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泰汽車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和泰汽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付款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 30 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季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欲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 針對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保固負債準備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保固負債準備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第 2 點說明；保固負債準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消費者於產品上品質之信心，提供車輛之保固服務，以為台灣消費者使用豐田汽車奠定更可靠的產品品質；惟保固負債準備涉及歷史維修經驗值之資料量龐大且計算較為繁雜，致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估計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負債準備計算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欲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針對所代理品牌取具出售之車輛資料，且符合保固條件之保固項目，取其具維修明細及相關車籍資料，抽核維修單各車型回廠時各台次保固所需之金額。
- 檢視系統中符合上述屬保固範圍內之車輛台數，依各品牌車輛保固平均所需金額，評估公司提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泰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泰產險)帳列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門依據公司過往理賠發展趨勢及經驗數據等，採用精算處理方法計算保前及再保後最終賠付之合理金額。

由於賠款準備(含分出)之計算方法及假設的選擇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列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欲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和泰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賠款準備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 查核人員針對抽樣險種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正確性及防疫保險相關之合理性。
-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泰汽車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於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686,519 仟元及 6,351,398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7.99%及 6.7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31,866 仟元及 442,368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2.51%)及 2.5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泰汽車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泰汽車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泰汽車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泰汽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泰汽車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泰汽車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和泰汽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泰汽車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實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徐聖忠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and liabilities/equity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Rows include cash, receivables, payables, and various financial instruments.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ncome (收入), expenses (支出), and profit/loss (本期淨損淨利). Rows include interest income, sales revenue, depreciation, and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operating activities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investing activities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Rows include cash from operations, purchase of assets, and dividend payment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ncome, expenses, and profit/loss, including a section for earnings per share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Rows include interest income, sales revenue, and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and liabilities/equity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Rows include cash, receivables, payables, and various financial instrument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Table with columns for operating activities, investing activitie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Rows include cash from operations, purchase of assets, and dividend payment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保險(股)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He Tai Auto Insurance (Share) Co., Ltd.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s of 12/31/111 and 12/31/110.



和泰汽車保險(股)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He Tai Auto Insurance (Share) Co., Ltd.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s of 12/31/111 and 12/31/11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保險(股)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He Tai Auto Insurance (Share) Co., Ltd. show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profit for 111 and 11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保險(股)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He Tai Auto Insurance (Share) Co., Ltd. show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profit for 111 and 11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保險(股)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He Tai Auto Insurance (Share) Co., Ltd. show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profit for 111 and 11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對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長期經營承諾書

長期經營承諾書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06年1月17日透過100%持有之子公司和展投資有限公司取得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產險)約99.73%股權...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南光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Table listing directors and their current positions at other companies, including He Tai Auto Insurance (Share) Co., Ltd.